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承辦人：林勻溱
電話：(02)23363565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3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督字第1093065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1份 (10917558_1093065079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為辦理本市109年度「十二年國民教育生活課程教師初階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研習於109年7月16日至17日(星期四、五)假本市大安區銘傳國小二樓教師辦公室舉辦，請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擔任109學年度一年級生活課程教師，或未參加過生活課程初階教師研習者，如有意願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報名。
- 三、本局同意核予全程參與研習者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 四、倘有疑義，請洽本市銘傳國小教務處教學組林組長，聯絡電話：(02)2363-9815分機1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